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防制要點

一、依據：

1.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5 日教體字第 1080259523 號函。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09.01.08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二、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統計，青少年電子煙吸食率自 103 年迄今，增加近一倍，顯示因電子煙之興起，已嚴重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另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為學校師生健康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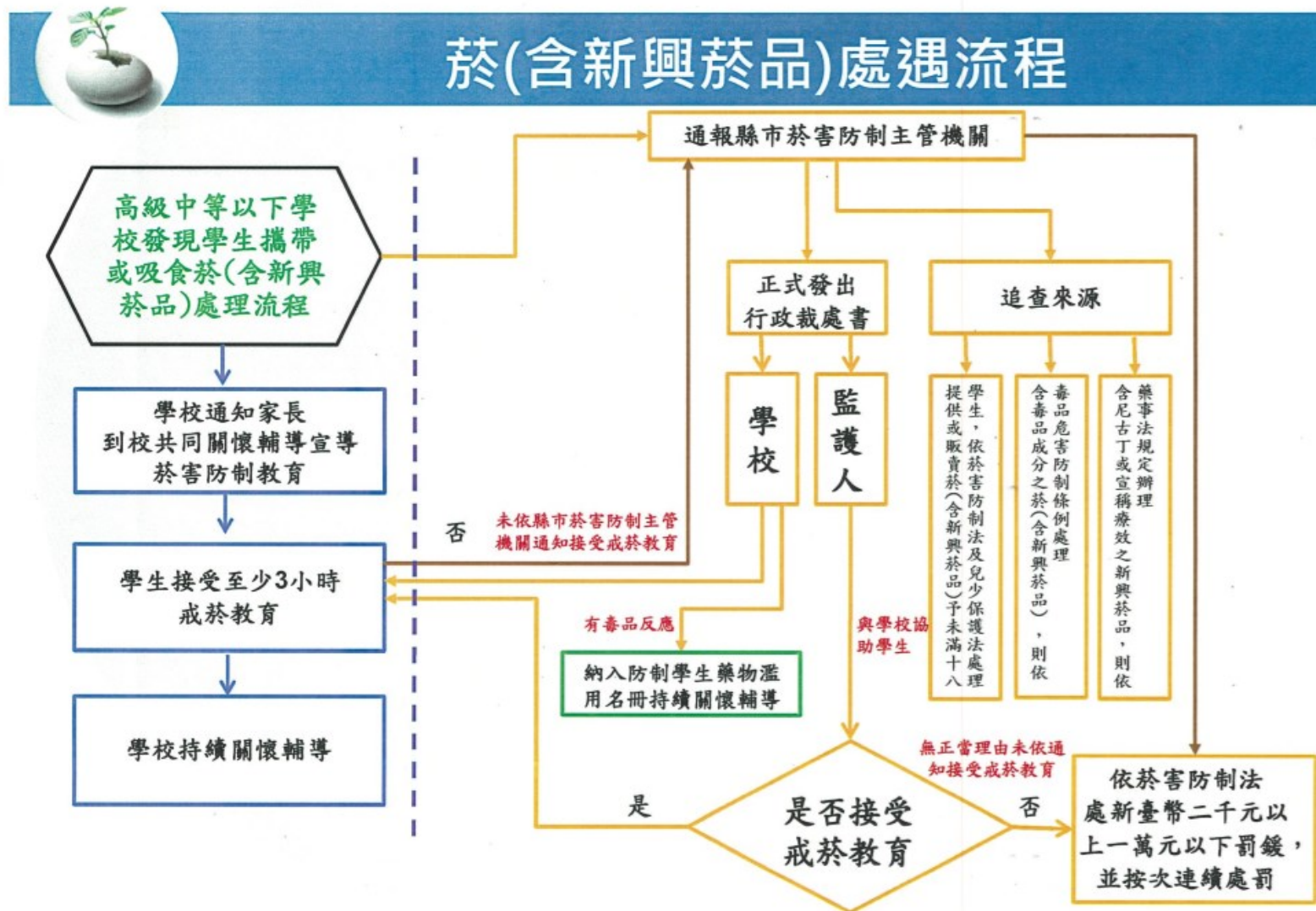
三、目的：

1. 遠離菸品誘惑，共同推行菸害防制工作。
2. 導正電子煙可用於戒菸等錯誤印象。
3. 維護全體師生身心健康，避免菸品危害（含新興菸品電子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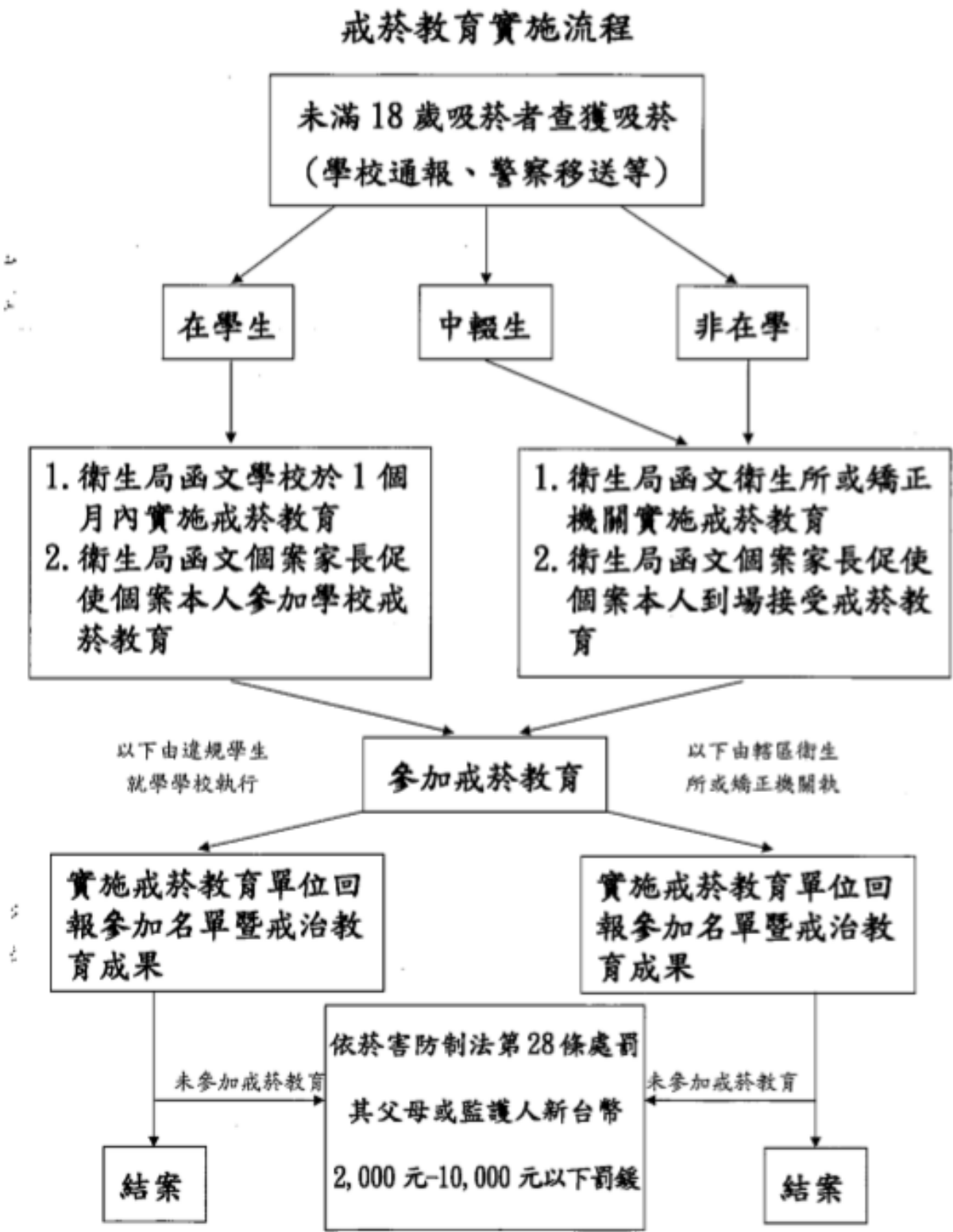
四、辦法：

1. 法規執行面：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學校應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31 條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2. 行政執行面：
 - （一）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 （二）協助追查校園菸(含新興菸品)來源，獲知來源的資料，應函送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單位）追查其成分及來源（處遇流程如下圖）。
 - （三）有關電子煙製造、販賣違反法規如下，加強宣導：
 - 1、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 2、含毒品成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 3、若未含有尼古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 （四）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3. 教學執行面：
 - （一）應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
 - （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並配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

五、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七、戒菸教育實施流程



八、本辦法奉核後提交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議決，列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範，修正時亦同。